

#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

92年5月29日教務會議通過

92年1月15日台文(一)字第0920003964號函備查

93年10月7日教務會議通過

94年10月6日教務會議通過

99年1月7日教務會議通過

100年3月2日教務會議通過

100年6月2日教務會議通過

100年6月23日臺文(二)字第1000104337號函核定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  
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三、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2月1日或8月1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不得逾120日。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本辦法中華民國100年2月1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 第三條 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學，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除繼續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得依本校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辦理外，如繼續在臺就讀下一學程，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 第四條 本校招收之外國學生，其名額以本校當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  
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  
第一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 第五條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應於每年1月1日至3月31日前，檢附下列文件逕向本校註冊組申請入學(以一系所為限)，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  
一、入學申請表二份。  
二、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或由原修業學校提出(密封逕寄申請學校)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英文譯本)。

三、健康證明書（包括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有關檢查）。

四、由金融機構提出經駐外館處驗證（密封逕寄申請學校）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

五、各系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前項第二款所定最高學歷證明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其為外國學校核發者，除海外臺灣學校外，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未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外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先經駐外館處驗證；其業經駐外館處驗證者，得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班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於國外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四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

前項國外之保險證明，應經駐外館處驗證。

如未投保者可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委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

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三條及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第六條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之資格先由各系所初審，再經「外國學生入學甄審會議」予以複審，各(系)所於初審階段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接受專業科目或中國語文能力測驗。

「外國學生入學甄審會議」由教務長、各(系)所主管組成，教務長為主席；就初審合格者，予以複審，各(系)所應於每年5月30日前將確定錄取名冊並送教務處彙整列冊，經簽請校長核定後，再個別通知入學。

第七條 外國學生到校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三分之一課程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三分之一課程者，於第二學期註冊入學。

本校應於每年11月30日前，將已註冊入學之外國學生列冊，載明姓名、國籍、就讀年級、入學科、系、所，並註明是否為臺灣獎學金或教育部補助各校院之外國學生獎學金受獎生資料，報教育部備查。

第八條 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第二條第三項規定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二、前一款以外之外國學生，由其就讀學校擬訂收費基準，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

100年2月1日前已入學之學生，該教育階段應繳之費用，仍依原規定辦理。

第九條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我國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已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本部專案核准之國際性課程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外國學生畢業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入學。

第十一條 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

- 學生；並得準用外國學生入學規定，酌收外國人士為選讀生。
- 第十二條 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外國學生專班，依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相關規定，報教育部核定。
- 第十三條 本校為鼓勵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自行提撥經費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
- 第十四條 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負責辦理外國學生入學申請案件。  
外國學生在校平時生活與學業之輔導、考核、聯繫事項，由本校學務處與各該所屬系（所）負責；輔導外學學生學習我國語文、文化等，以增進外國學生對我國之了解。應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輔導活動或促進校園國際化，有助我國學生與外國學生交流、互動之活動。  
外國學生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學校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學校所在地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
- 第十五條 凡依本辦法入學之外國學生，可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外籍生獎學金設置要點」相關規定，申請獎學金。
- 第十六條 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應立即依規定處理。
- 第十七條 外國學生來臺於大專校院附設之國語文教學單位學習語文者，其申請程序、獎補助、管理與輔導、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之通報，準用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第十三條、第十四條規定。
- 第十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暨有關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 100 年 6 月 2 日教務會議通過之修正條文，自 100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